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0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育誠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所為113年度壙簡字第71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04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簡易判決上訴程序亦有準用。上訴人即被告張育誠於本院審理程序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97頁），故本院僅針對刑之部分審理，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審酌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至本案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均非屬本院上訴審理範圍，均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所載。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於本案施用毒品犯罪未經警員發覺前，即向警員自承犯罪，應構成自首，而依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減刑，爰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之判決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15頁、第97頁）。
- 三、按刑事法律所謂自首減刑，係指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向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坦承犯行，並接受法院之裁判而言。而所謂發覺，並非以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

01 為必要，祇須對犯人之嫌疑，客觀上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  
02 之可疑者，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61號刑  
03 事判決參照）。經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大安派出  
04 所（下稱大安派出所）於民國113年2月2日至桃園市○○區  
05 ○○街00號松雨汽車旅館107號房臨檢，房內有被告及楊涵  
06 鈞，警方詢問2人房內有無違禁品，被告與楊涵鈞皆表示無  
07 攜帶違禁品，嗣大安派出所所長余政界在房內床下搜索發現  
08 吸食器1組，並詢問被告及楊涵鈞有無其他違禁品，楊涵鈞  
09 因而主動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被告嗣亦坦承該吸食器1組  
10 及甲基安非他命1包均為其所有。警員另於採集被告尿液前  
11 詢問被告有無施用毒品，被告亦向警員坦承施用毒品等情，  
12 有警員職務報告附卷可參（見本院簡上卷第71頁），而被告  
13 於警詢時亦自承：該吸食器1組及甲基安非他命1包均為其所  
14 有等語（見偵卷第17頁），是警方於搜索扣得該房內床下吸  
15 食器1組時，即可據此合理懷疑該房內之人即被告涉犯施用  
16 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既非於警方搜索扣得該吸食器1組  
17 前，即主動向員警告知其持有、吸食甲基安非他命或自動交  
18 付該吸食器1組或甲基安非他命1包，自與自首之要件不符，  
19 縱然被告嗣後坦認犯行，亦僅屬自白，要無適用刑法第62條  
20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餘地，則被告執前詞上訴，為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

22 四、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雖主張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  
23 以112年度壢簡字第17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  
24 2年12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  
25 應構成累犯，原審漏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  
26 刑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97頁）。惟原審業已審酌被告曾因  
27 施用毒品案件而經觀察、勒戒，猶無視法令禁制，未澈底戒  
28 絕惡習而再犯，顯見其自制力薄弱，無戒毒悔改之意，且其  
29 前有竊盜、詐欺、多次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惟念及被告所  
30 犯主要係自戕身心健康，與侵害他人法益之犯罪不同，暨施  
31 用毒品者通常具有成癮性，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

01 有異，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施用毒品之時  
02 間、毒品種類、暨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  
03 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  
04 金折算標準。據上可見，原審係依刑法第57條所列之量刑因  
05 子，就卷證資料所顯示之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未逾越法定  
06 刑度，亦未失其衡平或顯有裁量濫用之情形，堪認原審量刑  
07 結果妥適。而原判決既已將被告構成累犯的前科資料，列為  
08 量刑審酌事由，且本件刑度難謂過輕，堪認對於被告應負擔  
09 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基於訴訟程序安定性及重複評價禁止  
10 之精神，不宜再因此對被告改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是原判  
11 決未予諭知累犯，自不構成撤銷原判決之理由，併此說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3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亞蓓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

18 法官 陳韋如

19 法官 張明宏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余玫萱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附件：本院113年度壜簡字第716號刑事簡易判決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6 113年度壜簡字第716號

27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被 告 張育誠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48號），本院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張育誠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  
05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06 事 實 及 理 由

0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又因施用毒  
08 品」至第7行「畢。」之前科部分予以刪除外，餘均引用檢  
09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0 二、論罪科刑部分：

11 (一)、核被告張育誠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  
13 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於檢察  
14 官雖於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主張被告係構成累犯，並請  
15 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檢察官未具體指出被告  
16 刑案資料查註資料表以外之證明方法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  
17 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致本院無從判斷被告有無因加重  
18 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且本院認被  
19 告此部分前科素行僅須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  
20 以審酌即可，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台上大字第5660  
21 號裁定意旨，自不予認定為累犯，然本院仍以聲請簡易判決  
22 處刑書所附上開資料表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  
23 附此敘明。

24 (二)、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而經觀察、勒戒，猶無視法令  
25 禁制，未澈底戒絕惡習而再犯，顯見其自制力薄弱，無戒毒  
26 悔改之意，且其前有竊盜、詐欺、多次施用毒品之前案紀  
27 錄，惟念及被告所犯主要係自戕身心健康，與侵害他人法益  
28 之犯罪不同，暨施用毒品者通常具有成癮性，犯罪心態與一  
29 般刑事犯罪之本質有異，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  
30 案施用毒品之時間、毒品種類、暨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  
31 職業、經濟狀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

03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  
04 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已如前述，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6 銷燬，至包裝前揭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  
07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沒收銷燬之；而毒品送  
08 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09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施用第  
10 二級毒品犯行所用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述明  
11 確，足認該物品屬供其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應  
12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鄧瑋琪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陳崇容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25 附表：

26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1包	(1)白色透明結晶，含袋驗前毛重0.73公克，驗前淨重0.296公克，取樣0.008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1

		(2)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正物鑑定分析報告(報告編號：A1724，毒品編號：DK-0000000，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048號卷第155頁)。
2	毒品吸食器1組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048號卷第61頁)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1048號

05 被 告 張育誠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巷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張育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2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9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  
13 署檢察官於110年9月30日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69號、110年  
14 度毒偵字第521、35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  
15 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壙簡字第1744號判決  
16 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12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17 畢。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18 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2月2日凌晨4時  
19 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松雨汽車旅館107號房，以  
20 玻璃球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1 命1次。嗣於同日上午11時5分許，為警在上開房間查獲，並  
22 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73公克)、吸食  
23 器1組。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育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1 且被告經警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2 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被採尿人尿液暨毒品真實  
03 姓名與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  
04 液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並有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  
05 而扣案毒品經送檢驗，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台灣尖  
06 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在卷足  
07 憑，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9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10 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11 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  
12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3 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4 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  
15 刑。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同條例第1  
16 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扣案之吸食器1  
17 組，為被告所有且為供施用毒品所用之器具，業據被告供承  
18 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24 檢 察 官 蔡沛珊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3 日  
27 書 記 官 吳文惠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3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